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